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2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東旭實業社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山
被　　告　蔡明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東旭實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玖萬壹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（一）其中捌拾玖萬肆仟捌佰陸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０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０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另伍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貳元部分，自一０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０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一０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被告陳明山、蔡明展於參佰伍拾萬元範圍內，應與被告東旭實業社連帶給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東旭實業社為合夥組織，前邀同被告陳明山、蔡明展為連帶保證人（保證責任上限為新臺幣〈下同

〉3,500,000 元），於民國107 年5 月22向原告分別借款2,100,000 元及1,400,000 元，借款期間為2 年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3.19％機動計算，分24期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逾期180 天（含）以內者，以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，按借款利率1 成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180 天者，按借款利率2 成計付違約金。詎東旭實業社分別自107 年7 月22日及同年月23日起即未按期清償上二筆借款之本息，依約其借貸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到期時之借款利率為3.86％，計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陳明山、蔡明展並應於3,500,000 元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乙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兩份，以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東旭實業社商業登記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，勘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